

崇明哪里是禁渔区?哪些地方不能垂钓?

一男子因非法捕捞被警方抓获

□ 记者 许聪

本报讯 2月22日晚,城桥派出所和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城桥镇西部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抓获涉嫌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1名,收缴锚鱼设备1套。

当天22时许,民警和渔政执法人员联合巡逻至该水域某处时,发现有一名可疑男子在丁坝上打着手电,疑似在长江里非法锚鱼。民警和渔政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核查处置,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现场查获锚鱼设备1套、花鲢鱼3尾约47斤。

据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供述,自己为了解馋,便趁着夜色,携带锚鱼设备来到江边捕鱼。经核查认定,该锚鱼设备属于明令禁止的渔具,张某某已涉嫌犯罪。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了解到,自2022年2月1日起,崇明本岛张网港(含)以西、北堡港(含)以西的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崇明本岛上海长江大桥以东、北八澈港(含)以东的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为禁钓区。其余区域(含内陆河道)可实施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垂钓活动,垂钓行为限“一人一杆、一线一钩”。

当前正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公安崇明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委将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锚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和违规垂钓行为,守护好崇明水域生态环境,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取得实效。

“十年禁渔”相关政策问答

问:为什么要对长江实施“十年禁渔”?

答:长江是世界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河流之一,但在过去几十年快速、粗放的经济发展模式

下,长江的水域环境被破坏得越来越严重。目前,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已经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所以实行禁捕,让长江休养生息,迫在眉睫。

问:“十年禁渔”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答:从2021年1月1日起,“十年禁渔”全面启动。2021年1月1日0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长江实行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问:涉及崇明的长江禁捕范围有哪些?

答:本区辖区内长江干流水域和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崇明段。具体范围为:东至东经122度15分,西至崇西水闸西侧,与苏州市太仓市交界,长江北支分别与海门市、启东市交界。具体为上述范围内沿江岸线海塘、水闸外侧与自然水域连通的长江口水域。岸线长350余公里,水域面积2400余平方公里。

问:崇明内陆水域的禁捕规定是什么?

答:内陆水域常年禁止无证捕捞,其中2月16日12时至5月16日12时为内陆禁渔期,严禁使用地笼、电力捕鱼等禁用渔具违法捕捞,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问:本区哪些区域禁止垂钓?

答:1.长江大桥以东;2.张网港(含)以西;3.北八澈港(含)以东;4.北堡港(含)以西。

问:市民在崇明区垂钓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在禁止垂钓区域外(含内陆河道),可实施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垂钓活动,严格遵守“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原则。
2.禁止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

3.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可视性探鱼辅助渔具垂钓或锚鱼。
4.禁止使用船、艇、排筏、浮台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问:对垂钓渔获物有何规定?

答:1.禁止买卖交易渔获物,严禁垂钓渔获物进入市场流通。
2.严禁垂钓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对于误钓的应及时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问:禁钓区内非法垂钓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答:1.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长江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3.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答:1.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责令关闭。

问: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答: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违反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活动的,如何处罚?

答: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问:违反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活动构成犯罪的如何处罚?

答: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问:哪些行为属违反行政法规?哪些行为属刑事犯罪?

答:三个关键节点:是否在禁渔区(期);是否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情节是否严重。
1.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一万元以上的属刑事犯罪。
2.非法捕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一千元以上的属刑事犯罪。
3.在禁渔区(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属刑事犯罪。
4.在禁渔区(期)使用非禁用渔具和捕捞方法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数量或金额标准的属于行政违法。
5.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数量或金额标准的,属于刑事犯罪。

问:本区长江禁捕社会氛围是什么?

答:1.水上不捕;2.市场不卖;3.餐馆不做;4.群众不吃

问:发现可能涉嫌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线索后怎么办?

答:群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为线索时,可以拨打110(公安)、12345(市民热线)、59621692(渔政)进行投诉举报。

史、有无吸贩毒史以及对物品的使用方式等证据来综合认定。

毒品危害巨大,一直被国家严格管控,现如今新型毒品层出不穷,对于不法分子在网上兜售的诸如“听话水”“神仙水”等来源、成分不明的物品,应提高警惕,不可随意接触。上网时 also 需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不点击、浏览非法网站,提高辨别能力,做守法网民,共建和谐的网络环境。

□ 区人民检察院



从境外购买的“昏睡液”竟是毒品

2022年1月,李某在浏览境外一网站时,看到有人发帖在售卖一种叫做“昏睡液”的东西引起了他的兴趣。卖家宣称,将“昏睡液”滴在饮料或者酒水内喝下去,半个小时左右就会让人产生松弛、昏睡等效果,帖子下面还有不少人留言反馈产品的使用效果。

虽然卖家没有明确告知“昏睡液”的具体成分,但是李某知道这里面肯定是一些作用于大脑神经类的违禁品。随后李某从卖家那里买了一瓶“昏睡液”,卖家告诉李某会将药水伪装成化妆品从境外寄出,并且还一再嘱咐他,要将两人的聊天记录都删除干净。

过了大概20多天,李某收到了一个从境外寄来的包裹,打开就是此前他订购的“昏睡液”,收到货后李某就一直放在家里,没有使用。又过了一段时间,李某担心自己此前买的“昏睡液”过期失效,就又联系卖家,再次以同样的方式购买了一瓶“昏睡液”。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李某住处将上述药水查获,经称量,共20余克。经鉴定,从药水中检出了γ-羟丁酸成分。“γ-羟丁酸”是我国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属于毒品,“咔哇潮饮”“迷奸水”“听话水”等里面都含有这种成分,滥用“γ-羟丁酸”会造成暂时性记忆丧失、呕吐、头痛等症状,严重的会导致失去意识、昏迷,甚至死亡。

近日,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李某明知购买的药水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非法寄递入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遂以李某构成走私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检察官提醒:

一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具有镇静、安眠等药用功效,犯罪嫌疑人往往将其作为抗辩理由,声称自己并不知晓其毒品属性。不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认定嫌疑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并不是仅凭嫌疑人的口供,还会根据其认知能力、生活背景、药物服用

偷完酒还偷电瓶车 窃贼被警方抓获

□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近日,有窃贼入室盗窃他人家中名酒,之后又骑上被害人家的电瓶车“跑路”,民警接警后凭着这辆电瓶车将其抓获,目前,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刑拘。

2月17日一大早,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港沿派出所接到辖区范

女士报警,称其家中8瓶价值5000余元的白酒和一辆电瓶车被偷,据范女士讲,当天她出去走亲戚没有回,当夜家中无人。

接警民警调查发现,当日凌晨4时许,一男子骑着范女士家中的电瓶车出现在合五公路,随即循线追踪,后在陈海公路合五公路桥洞下找到被嫌疑人丢弃的范女士家的电瓶车。在电瓶车丢弃点附近,民警经过排查,找到

接送嫌疑人的网约车,最终锁定并抓获嫌疑人施某。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施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据交代,2月16日22时许,手头拮据的施某乘公交从市区来到崇明,一路盘算着在崇明找户人家偷东西。17日凌晨,施某闲晃了2个小时后来到范女士农宅处,看到范女士家中的院子里停着一辆正在充电的电瓶车,

充电电线从敞开着窗户里拉出来,车钥匙也遗留在电瓶车上。施某观察过后,发现这户家中没人,便大胆翻窗进入,在翻找到8瓶名贵酒后打包逃出,接着骑上院子里的电瓶车一溜烟离开。之后联系到网约车原路返回住处,并迅速销赃,所得赃款4700元。

目前,该起入室盗窃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高额回报需警惕 投资炒股莫轻信

【基本案情】

被告人蒋某设立公司,后与被告人冯某等人结成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通过添加被害人的微信,将其拉入微信群,假扮投资老师、投资客户等方式,进行互动引导,诱导被害人下载第三方APP进行充值投资,骗取被害人十余万元。案发后,七名被告人均退出了违法所得,部分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评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法院认为,七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设立盘资分离的虚假交易平台,虚构平台系正规平台的事实,隐瞒客户入金并未进入股票、期货市场的真相,以包装讲师授课、进行虚假宣传、夸大获利可期性等方式欺骗客户注册入金,并通过进一步的诱导交易造成客户损失从而获利,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法院判处七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提示】

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是指诈骗分子假借投资专家等身份,诱导受害人到被诈骗分子控制的第三方平台进行投资。由于诈骗分子能够随时掌握第三方平台的后台数据,故可以轻松编造各种理由诱导受害人进行投资,等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诈骗分子会操纵平台数据,阻止被害人提现。

如何识别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一是投资理财有风险,绷紧“反诈”这根弦。面对陌生人许诺的高额收益,请先反问自己为什么对方会给予你这么高收益。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轻信“稳赚不赔”“股神指点”之类的诈骗话术。二是聊天交友需谨慎,不要相信陌生人。谨慎加入各类炒股群、荐股群,不要轻易相信聊天群里的陌生人,他们极有可能是引诱你上钩的“演员”。三是投资平台要选对,不要安装来历不明APP理财。正规金融类APP在手机应用商城的上架审核十分严格,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营业执照、协议等文件。不要通过点击网站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形式下载投资理财APP,投资理财应选择合法正规的平台。 □ 区人民法院

男子等红灯时酣睡 民警及时清除隐患

□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2月19日0时37分许,市民马先生报警,称在长兴江南大道兴甘路路口有一轿车长时间停止不动,司机疑似在车内睡觉。

长兴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该车停靠在左侧车道内,驾驶员正在打吨,同时隔着车门都能闻到酒味。民警连敲车玻璃20秒后,该驾驶员才睡眼惺忪地醒来,当看到车外有民警时,驾驶员不顾民警喊停,慌忙启动汽车闯红灯逃跑。

见状,民警开车伺机将该车辆截停,并将醉酒驾驶员闫某抓获。现场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闫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201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

目前,犯罪嫌疑人闫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